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及管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爰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為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等。

第三條 初聘運動教練係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審委會)，由委員7人組成，其成員包括運動學系主任(召集人)、體育室主任、運動學系教師代表3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2人；前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運動教練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初聘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運動教練提聘表。
- 二、履歷表。
- 三、運動教練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
-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 六、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初聘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聘任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聘運動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聘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聘任單位依運動專長項目之訓練需要、各級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

- 三、聘任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運動教練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
- 四、本校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如未於8月1日起聘者，聘期至當學年屆滿為止。依本辦法規定，運動教練審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決議不予續聘及報請教育部核准前，本校應暫時繼續聘任。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運動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考核者，得依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時，於聘任後之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得經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

第九條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身心衰弱之運動教練，得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十條 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者。
-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六、服務成績經運動教練審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運動教練涉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本校運動教練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倘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若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校應自運動教練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教育部備查。

運動教練審委會為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行為違反專業倫理或損害運動教練職務之尊嚴，經本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運動教練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得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校服務。

第十二條 本校為避免聘任之運動教練有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執行中。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由本校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之必要者，經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需經運動教練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運動教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本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運動教練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終局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五、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一條終局停聘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應予復聘，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三條暫時停聘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運動教練，須經本校運動教練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校應負責查催，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成績考核及年資晉薪

第十六條 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

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第十七條 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聘任單位於六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附表），送人事室提運動教練審委會審核，再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評分基準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 (一)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之執行。

二、品德：

- (一)遵守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團隊氣氛營造。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參加專業進修、講習。
- (二)發表運動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參加運動教練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工作。
- (二)協助本校專項運動社團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

五、行政配合：

- (一)協辦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 (二)協助本校鄰近地區之運動訓練及發展。
- (三)支援本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六、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本校代理運動教練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辦理年度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附表），惟不予晉薪；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

第十八條 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含寒、暑假。

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九條 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本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條 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選才、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之運動訓練。
- 四、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五、協助本校及鄰近地區之運動訓練及發展。
- 六、參與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七、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八、遵守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專長運動種類之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二十二條 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本校同意，不得辭聘。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第二十三條 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二十四條 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其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支應。

第二十五條 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運動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運動教練審委會審議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代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運動學系	職稱	專任 運動教練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分數		備註
					初評	初核	
訓練指導情形 (50%)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依各項配 分給分， 最高分數 50分。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 手課業、選手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之執 行。						
品德 (10%)	1.遵守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依各項配 分給分， 最高分數 10分。
	2.校內外行為表現。						
	3.團隊氣氛營造。						
	4.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5.言行操守。						
專業知能 (10%)	1.參加專業進修、講習。						依各項配 分給分， 最高分數 10分。
	2.發表運動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參加運動教練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會。						
專項運動 推廣情形 (10%)	1.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相關工作。						依各項配 分給分， 最高分數 10分。
	2.協助本校專項運動社團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						
行政配合 (10%)	1.協辦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依各項配 分給分， 最高分數 10分。
	2.協助本校鄰近地區之運動訓練及發展。						
	3.支援本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獎懲及勤惰 (10%)	1.懲處紀錄。						依各項配 分給分， 最高分數 10分。
	2.服勤紀錄。						
合計 100%	分數總和						
單位主管初評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				校長核定		
系主任簽章	主席簽章						

一、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

二、聘任單位請於六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送人事室提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核。